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衛煥南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東博士，SBS，JP (下午三時正離席)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莊志達先生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JP (下午六時四十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出席)

官世亮先生 (下午三時正出席)

黎慧蘭女士

林家輝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下午四時三十分離席)

羅錦有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四時正離席)

梁有方先生 (下午三時十五分出席)

盧永文先生，JP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四時正離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下午四時三十分離席)

王桂雲女士

王德全先生 (下午七時正離席)

甄啓榮先生 (下午五時十五分離席)

增選委員

曾淵滄博士 (下午四時正離席)

梁 欖先生
施德來先生

(下午四時四十分離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瑞華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林惠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交通組主管
陳華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警察社區聯絡主任
黎惠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副行動主任
郭煒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張寶琪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張啓英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西)
陳學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荔枝角
林國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彭達榮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李源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1)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伍添寶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區(2)
黃曦諾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2)
區永雄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D
胡振剛先生	路政署橋樑及結構部工程師1/(特別職務)
萬 里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
羅偉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

秘書

吳家銘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黃達東先生

增選委員

區大明先生
梁銘言先生
伍月蘭女士
蘇俊文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要求政府做好全盤規劃 妥善安置受全面取締外部違例僭建物影響的居民以解決住屋問題(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04/11)

3.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04/11。

4. 區永雄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23/11。

5. 李源雄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24/11。

6. 劉佩玉女士查詢：(i)清拆違例僭建物所需時間。(ii)屋宇署有多少未處理個案。(iii)是否有具體措施落實新法例的要求。(iv)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協調各部門的工作。

7. 鄭泳舜先生查詢：(i)屋宇署在新法例實施後的工作安排。(ii)屋宇署的社工隊會否加強支援。(iii)公屋恩恤安置配額會否增加。

8.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屋宇署如何安置受影響的天台屋居民。(ii)中轉屋的位置太偏遠，居民難以負擔有關交通費用。(iii)擔心清拆後會有新的違例僭建物出現。(iv)希望署方制訂全面的政策執行有關法例。

9. 黃鑑權先生的查詢如下：(i)若住在天台僭建物的居民未能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署方會如何處理。(ii)若業主不遵守指令清拆有關違例僭建物，屋宇署會否檢控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

10.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屋宇署如何安排人手應

付新增工作。(ii)屋宇署如何排定工作的優先次序。

11. 莊志達先生有以下查詢：(i)深水埗區天台僭建物的數量。(ii)屋宇署的工作流程。

12.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須檢視現況以制訂全面的政策。(ii)若政府在房屋政策上提供誘因，讓原來不符合資格的天台僭建物居民得到入住公屋的機會，便可幫助解決問題。(iii)各部門之間的合作非常重要。

13. 梁欖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屋宇署應排定工作的優先次序，並向公眾交代。(ii)房屋署應預留市區公屋單位供受影響人士入住。(iii)除了處理天台僭建物，亦須處理後巷及平台等地方的僭建物。(iv)建議為正進行維修計劃的樓宇清拆所有僭建物。

14. 曾淵滄博士指出，多數天台僭建物的使用者是新移民。他並認為此項問題不易解決。

15. 區永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清拆僭建物的政策將於本年 4 月 1 日起有所改變。天井、平台、天台及後巷的僭建物會納入為需即時發出清拆命令的類別。屋宇署會在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工作。

(ii) 過往平均需時約 30 多個月處理一項清拆令。署方會於 4 月 1 日起加強檢控工作，希望業主收到命令後會加快清拆相關僭建物。[會後補註：業主遵從命令的平均時間約為 12 個月。]

(iii) 屋宇署會聯同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處協調相關工作。

(iv) 屋宇署每年會與房屋署協調公屋體恤安置的配額。

(v) 屋宇署會有外展社工幫助受影響居民解決困難。

(vi) 屋宇署在情況許可下，會先讓受影響人士解決困難後才安排清拆行動。

(vii) 屋宇署會對不合作業主採取檢控行動。

(viii) 屋宇署會獲額外資源處理有關工作。

(ix) 屋宇署未有深水埗區天台僭建物的統計數字。

16. 李源雄先生回應表示：(i)社會福利署會對屋宇署的清拆行動提供協助。(ii)屋宇署的社工隊與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會保持緊密合作，並在有需要時一起處理個案。(iii)社會福利署考慮社會及醫療因素後，會向房屋署推薦符合資格的受影響人士作體恤安置。(iv)在過去一年，已處理很多相關個案。

17. 黃瑞華女士表示：(i)屋宇署會將有需要幫助的個案轉介房屋署提供安置協助，並將有體恤理由的個案經社會福利署轉介。(ii)若受清拆影響的住戶有住屋需要，而又符合有關安置資格，會獲編配區內合適的翻新單位；如不符合即時安置入住公屋資格但符合入住中轉房屋資格的住戶，可獲安排入住中轉房屋；執行清拆行動時無家可歸的居民，可獲安排在臨時收容中心暫時棲身。(iii)如區內未有足夠的翻新單位，受清拆影響的人士可考慮選擇其他地區的翻新單位。(iv)房屋署與屋宇署會商討每年安置受違例天台僭建物影響的合資格個案的配額，並提交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審批。

18. 林家輝先生表示，屋宇署會安排顧問公司進行有關工作，但由於有關公司經驗不足，經常會與居民產生磨擦，服務質素成疑。

19. 陳鏡秋先生查詢去年有多少個案成功獲得恩恤安置。

20. 覃德誠先生的意見如下：(i)屋宇署沒有僭建物的統計數字，不可接受。他建議將新增的僭建物刑事化。(ii)房屋署沒有足夠公屋單位，會拖垮整個計劃。(iii)建議將議題交

予私人樓宇工作小組跟進。

21. 區永雄先生回應如下：(i)有部分工作如檢查及巡查工作，會交予顧問公司進行。(ii)屋宇署計劃在來年統計全港僭建物的數量。

22. 李源雄先生回應表示：(i)2010年約有2 000宗轉介個案，深水埗區約佔200多宗。(ii)由於區內公屋單位供應有限，希望各委員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幫助時，建議他們考慮深水埗區以外的公屋單位，以便更快獲得安置。

23. 主席表示，僭建物問題已存在多年，希望各部門加強合作，以幫助有需要人士解決住屋問題。在部門有進一步的資料提供後，可由私人樓宇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b) 反對領匯停車場狂加租(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05/11)

24.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05/11。

25. 委員會對領匯有限公司(領匯)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並議決去信領匯要求擱置停車場加租的計劃。

(c) 關注：房屋署停車場收費調整問題(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06/11)

26.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 06/11。

27. 黃瑞華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25/11。

28. 莊志達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是否有深水埗區的公共屋邨在現有制度下獲得減免停車場租金。(ii)現行機制只以第三季的出租情況決定出租率，並不恰當。

29.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澤安邨停車場加租並不合理，因有關機制只以第三季的出租情況計算出租率，並不準確。(ii)房屋署與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商討增加電單車車位後增加了收入，但卻引致出租率上升，令私家車車主

要繳付額外租金；有關行為並不道德。(iii)房屋署在程序上有不足的地方，故應延後加租日期以作補償。

30. 吳美女士表示，房屋署調整停車場收費的通知期過短，導致車主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接受安排，並不公平；而有關機制的內容亦太複雜，車主不易明白。

31. 黃瑞華女士表示：(i)會以書面回覆莊志達先生查詢有關停車場下調收費的資料。(ii)會將委員要求檢討房委會轄下停車場私家車車位「三個層級」收費政策的意見，向商業樓宇支援服務組反映。(iii)會指示屋邨經理向有關車主詳細解釋現行「三個層級」收費的安排。

32. 主席請房屋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於會後提供區內其他停車場調整收費的資料。

(d) 深水埗區現有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諮詢(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07/11)

33. 胡振剛先生及萬里先生介紹文件 07/11。

34. 覃德誠先生表示：(i)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32 工程需多個部門及附近學校配合，擔心不能如期進行，希望署方把握時間完成工作。(ii)長沙灣港鐵站B出口近天橋底的道路太狹窄，希望署方改善情況。

35.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署方可否提供行人天橋KF32 的平面圖，以審視行人路是否需要擴寬。(ii)署方評估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原則。(iii)行人天橋KF32 位處繁忙路段，擔心在施工期間未有足夠空間供行人使用。(iv)行人天橋KF32 使用率不高，擔心會出現環境衛生問題。

36. 吳美女士的意見及查詢如下：(i)畢架山花園的居民對行人天橋KF13 加建升降機的建議表示歡迎，但擔心施工期間會引起噪音及保安問題，以及升降機的使用會影響居民的私隱。(ii)行人天橋KF13 會否加建上蓋。(iii)希望署方有進一步資料後，與居民開會商討具體安排。(iv)若能完善行

人天橋KF96 的行人設施，可增加使用率。(v)行人天橋KF96 的較前位置(近深水埗)亦有行人天橋，而且有更多人使用，不明白為何未有加建升降機的建議。

37. 施德來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同意路政署加建升降機的建議。(ii)建議將行人天橋KF32 的升降機設於較理想的房屋署花槽位置。(iii)若將行人天橋KF32 的升降機接駁至長沙灣港鐵站，可增加升降機的使用率。(iv)行人天橋的開放時間。

38. 郭振華先生申報他在畢架山花園持有一個單位作出租用途。他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行人天橋KF13 興建升降機對建立無障礙城市有幫助。(ii)行人天橋KF13 至KF43 可否連接配水庫及球場，以方便市民使用。(iii)支持行人天橋KF96 建設升降機的建議。

39. 譚國僑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i)建設行人天橋升降機可完善基礎建設，但署方應排定工作的優次。(ii)署方應就升降機的設計詳情與受影響人士商討，以照顧他們的需要。(iii)行人天橋KF32 的建設方案是否已獲相關機構同意。

40. 吳美女士表示：(i)應就連接配水庫的建議徵詢居民的意見。(ii)希望署方提供詳細的工作時間表。

41. 胡振剛先生回應表示：(i)現階段的勘查研究工作完成後，會馬上進行詳細設計和興建工程。(ii)會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並予以跟進。

42. 萬里先生回應表示：(i)會考慮委員就畢架山花園附近的行人天橋KF13 加建升降機提出的意見，相關建議會記錄在該項研究的報告中，並將就下階段的詳細設計及建造合約，與居民開會商討如何落實。(ii)經與房屋署商討後，因涉及地權安排，房屋署不建議將行人天橋KF32 的升降機設置於花槽；至於委員提出的意見，路政署將再向房屋署跟進和爭取。(iii)已在附件提供行人天橋KF32 的平面圖。有關道路應有足夠空間擴闊行人路。(iv)經評估後，若要把行人天橋KF32 升降機連接到長沙灣港鐵站的大堂，需要建造

一條超過 100 米的隧道連接，工程超出加建工程範圍和過於複雜，故不支持此建議。同時，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聯繫後，知道港鐵會在長沙灣港鐵站近東京街的出口加建連接行人路及長沙灣港鐵站的升降機。(v)已就行人天橋 KF32 的工程方案諮詢各相關機構。

[會後補註：有關行人天橋 KF13 可否連接配水庫及球場的建議，初步研究顯示，該建議需要在現有的斜坡上配置一條約 80 米的標準斜道以供坐輪椅人士使用。由於該斜坡屬於水務署的範圍，路政署將與水務署及其他部門積極跟進並商討其可行性。]

4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路政署在有關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計劃，並請署方考慮委員提出的改善建議。

(e) 要求優先處理橫跨南昌街、近澤安邨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計劃(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08/11)

44.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 08/11。

45. 胡振剛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工程將於 2011 年第三季展開，預計可於 2014 年完工。

[會後補註：橫跨南昌街、近澤安邨的行人天橋 KF43 加建升降機工程現時由路政署工程部負責。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聯絡黎贊基先生。]

46. 譚國僑先生表示，區內居民對有關升降機服務有迫切需要，希望署方精簡程序以盡快完成工程。

47. 吳美女士表示，有關工程延誤是由於路政署更改計劃，不應由市民承擔有關責任，故不接受署方現時的安排。

48. 主席要求路政署考慮優先處理橫跨南昌街、近澤安邨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計劃，並盡快回覆委員會。

[會後補註：路政署建議的優先次序如下：(1)長沙灣道近元州邨的行人天橋 KF32；(2)龍翔道近畢架山花園的行人天橋

KF13；(3)大埔道的行人天橋KF96。]

(f) 關注窩仔街／南昌街十字路口水管爆裂及緊急維修問題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2/11)

49. 譚國僑先生介紹文件 22/11。

50. 伍添寶先生及黃曦諾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26/11。

51. 郭煒森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就交通管理事宜向水務署提供意見，並要求水務署安排工程在周末進行，務求使該項工程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署方並會在工程展開前，發出交通改道通告。

52. 主席表示，他在水管爆裂當天亦有乘坐巴士途經受影響路段。由於道路封閉，有關巴士路線需臨時改道，但當局卻未有通知受影響人士，情況並不理想。各部門應檢討此事，並就臨時交通安排通知相關人士和巴士公司。

53. 林惠健先生表示，警務處會就道路情況及臨時交通安排措施提供意見。

54.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水務署只在一日前將臨時交通安排的資料上載至互聯網，未能有效通知受影響市民；運輸署應就有關事宜提供協助。(ii)尚有路面未完全鋪平，水務署會否跟進。(iii)署方應就臨時交通安排通知相關人士和巴士公司及房屋署等機構。

55. 施德來先生的查詢如下：(i)窩仔街至南昌街的工程進度。(ii)永隆街有地面出現凹凸不平情況，署方會否審視有關路面的情況。

56.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理解水務署處理水管爆裂及緊急維修問題時，需於短時間內決定採取對市民影響較小的措施，但市民期望知道問題的原因及受影響時間；希望署方可向受影響人士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改善通報的方法。(ii)署方在晚上維修時要注意避免製造聲浪。

57. 伍添寶先生回應表示：(i)水務署完成水管維修工程後會將路面修復，以符合路政署的相關要求。(ii)會探討其他方法發放工程訊息。(iii)會監察工人的工作。

58. 黃曦諾先生回應表示，窩仔街至南昌街的路面會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署方已在窩仔街更換大部分水管，並會於本年內完成工程。南昌街的大型食水及鹹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會在第四期計劃內進行，預計在2015年前完成。

59. 主席要求署方採取有效措施，以減低問題發生時對市民的影響。

(g) 反對 2C 號巴士縮減班次 改善等候巴士情況(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09/11)

60. 王桂雲女士介紹文件 09/11。

61. 張寶琪先生回應表示：(i)根據巴士公司的覆函，現時2C號巴士線有6輛巴士，當中有4輛屬低地台巴士。(ii)2C號巴士線需途經洗衣街及加士居道等繁忙街道，故有時會因交通擠塞而導致脫班的情況。(iii)巴士司機因病缺勤亦會影響巴士服務，巴士公司會盡量安排後備司機提供服務以減低影響。(iv)行走2C路線的巴士有時因需要維修或檢查而減少該線低地台巴士的數目。就此，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安排其他巴士替補。(v)巴士公司表示會研究改善服務的方法。(vi)運輸署會調查巴士公司有否就有關巴士路線提供足夠服務。

62. 郭振華先生表示：(i)巴士公司能否提供良好的服務質素，有賴巴士公司的專業團隊領航人。(ii)遇上塞車時，巴士站長不應安排兩輛巴士同時離站；署方有需要監察有關情況。(iii)希望署方提供巴士公司的出車記錄，以便委員會監察。(iv)203號巴士的服務亦出現要等待45分鐘才有巴士到站的情況。

63. 莊志達先生表示：(i)2C號巴士線的情況並不是個別問題，近年時常出現巴士服務與所提供的服務詳情(如行車班

次及服務車種等)不相符的情況。署方對有關問題監察乏力，但又容許巴士公司加價。(ii)要求署方對巴士服務加強監察。

64. 王桂雲女士表示，2C號巴士服務確實有減車減班的問題，導致居民難於接受巴士公司的服務水平，希望署方可做好監察工作。

65.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運輸署就有關問題詳細調查，並要求巴士公司提交半年的報告，以審視巴士服務是否符合服務詳情；而巴士公司亦有責任公開有關數據讓公眾審視。(ii)署方要提出有效的監管方案。

66. 張寶琪先生回應表示：(i)會與巴士公司跟進 2C及 203號線的服務情況。(ii)會將委員就監察制度的意見向總部反映，以供考慮。

67. 郭振華先生建議運輸署引入衛星導航系統，監察巴士公司的服務質素。

68. 主席要求運輸署在下次提交「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提出有效監管巴士服務質素的措施。

(h) 專線小巴路線 75 號減少一部車輛的建議(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11)

69. 張寶琪先生介紹文件 10/11。

70. 黎慧蘭女士表示：(i)文件提供的數據不足，未足以支持 75 號減少車輛服務的建議。(ii)建議營辦商在晚上減少前往青山道的車次以節省成本，而在早上上班時段及晚上 5 時至 8 時的繁忙時段則維持現有班次；營辦商並應研究更改路線以增加收入的方案。(iii)希望署方考慮更多資料後才決定解決方法。

71. 陳鏡秋先生表示，運輸署應以保障富昌邨居民利益為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繁忙時段不會減少服務。他並指出，待區內新的公屋單位落成後，便可提升載客量。

72. 譚國僑先生表示，營辦商可在管理及服務流程方面考慮節流措施，但不支持減車方案，因會造成繁忙時段服務不足的問題。他並建議將 75 號線改為行經海麗邨，以增加客源。

73. 張寶琪先生回應表示：(i)75 號線沿線地區未有顯著的人口變動，故未有明顯原因解釋乘客量為何持續下降，但相關小巴營辦商表示，可能與居民選擇在天氣良好時以步行取代乘車有關。(ii)會與小巴營辦商跟進委員的建議。

74. 主席請運輸署就委員會的建議與營辦商商討。

(i) 停止營辦九龍專線小巴路線服務 10A 號(南昌站/富昌邨 - 又一城)及 10M 號(南昌邨 - 又一城)(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1/11)

75. 張寶琪先生介紹文件 11/11。

76. 黎慧蘭女士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小巴營辦商是否需提交保證金。(ii)有否罰則處罰中途放棄營運小巴線的營辦商。(iii)文件提到的臨時小巴線營運細則不變，是否包括車輛數目及車資。(iv)若沒有營辦商營辦臨時小巴線，運輸署會如何安排。(v)投標程序需時多久。(vi)若沒有營辦商投標，署方有何補救措施。(vii)希望署方安排巴士服務取代。(viii)現時的營辦商可否再參與投標。(ix)建議新小巴線不需設南昌站。

77. 王桂雲女士表示：(i)不同意署方就小巴申請加價事宜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委員會的意見。(ii)現時的營辦商有很大的管理問題，包括小巴行車誤點及車內衛生情況差。(iii)巴域街加入了 41A 號小巴服務後，令 10A 號線收入減少。(iv)要求署方盡快安排新營辦商經營小巴服務。

78.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應要求現時的營辦商經營最少服務至 7 月 15 日，以減低對學生上學的影響。(ii)有關小巴路線是邨內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故署方不可令服務出現真空。

79. 郭振華先生的查詢及意見如下：(i)小巴牌的牌價如何。(ii)小巴營辦商會否因放棄經營路線而在小巴牌價上得到好處。(iii)署方應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委員會分析小巴路線虧蝕的原因是由於管理不善，還是成本上漲問題；若情況合理及清晰，他才會支持小巴加價。(iv)小巴服務應受到監察。(v)署方需盡力減低對居民的影響。(vi)小巴路線的招標詳情。

80. 黃志勇先生建議以巴士服務代替小巴，因小巴服務有未能應付需求的情況，故署方可考慮將 702A號巴士線的服務常規化。

81. 譚國僑先生表示：(i)自鐵路服務生效後，便減低了小巴營辦商的競爭力。(ii)建議署方先探討小巴營辦商出現虧蝕的原因，然後檢討現時署方就有關小巴服務要求的條件是否符合現時情況。(iii)署方不應批准營辦商在 7 月 7 日起停止服務。(iv)新的小巴服務應取消途經南昌站。(v)除非署方提供足夠誘因，否則他對成功招標不表樂觀。(vi)支持改以巴士提供交通服務。

82.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中標營辦商可否中途停止提供服務。(ii)署方可否改善現時投標制度的漏洞。(iii)若同一機構可重新投標，有機會出現變相加價的問題。

83. 張寶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會盡力尋找新營辦商提供有關小巴服務。
- (ii) 經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審核後，署方會向中標營辦商發出客運營業證，有關營辦商需根據客運營業證的要求及批准的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但不需繳交保證金和簽訂合約。若營辦商決定放棄經營有關服務，須提前 6 個月通知署方。由於 10A及 10 號線小巴的營辦商已符合通知期的要求，故可在 7 月 7 日起停止經營有關小巴服務。
- (iii) 新營辦商招標工作約需 7 個月完成。由於有可能出現

真空期，故署方準備邀請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 10A及 10M號線臨時小巴服務。

- (iv) 會與巴士公司跟進提供巴士服務的建議。
- (v) 10A及 10M號每日每輛車平均載客量由 440 人次下降至 400 人次的部分原因，是部分居民選擇在天氣好時以步行代替乘車，以及在港鐵南環線通車後，於南昌站轉乘小巴的乘客減少。
- (vi) 由於經營成本上漲，乘客量減少及車費偏低，引致上述小巴線長期虧蝕，營辦商故需放棄經營。署方曾與營辦商商討解決方案，包括更改路線、加價和減少車輛，但營辦商仍維持不再經營的決定。
- (vii) 在招標時，10A及 10M號線的車費上限，會根據專線小巴車費等級表內路程不超逾 5 公里的車費上限(即\$6.1)，然後會由各投標營辦商按此車費上限提出建議車費。由於是公開投標，故就算原來的小巴營辦商再投標，該營辦商未必會獲選為新的營辦商。
- (viii) 由於招標程序複雜，若更改有關小巴路線，便需更長時間完成招標工作。
- (ix) 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委員會有關專線小巴服務調整費用事宜，是運輸署的既定做法，委員可在收到文件後，在委員會的會議提出意見並作出討論。
- (x) 客運營業證與小巴牌價沒有直接關係。署方要求投標人至少有一輛小巴，整體而言並需有足夠數量的小巴，以提供所投標的專線小巴服務。
- (xi) 招標程序如下：(1)署方預備路線資料，印製招標文件，安排刊憲和發信邀請營辦商投標等前期工作(約需 6 星期)；(2)安排接受申請，並舉辦簡報會(約需 4 星期)；(3)審核文件及申請者(約需 8 至 12 星期)；(4)向警務處檢查申請人有否刑事及三合會背景記錄(約

需 3 星期)；(5)整理和分析標書(約需 3 星期)；(6)預備和安排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開會審核申請(約需 3 星期)；(7)通知落選申請人和處理上訴申請(約需 3 星期)；通知中標營辦商並跟進營辦事宜(約需 2 至 4 星期)。

(xii) 就臨時小巴服務的安排，署方會先邀請現時為深水埗區提供服務的 9 個專線小巴營辦商，以現有的服務詳情提供服務；若未獲回覆，便會邀請全港的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服務。

84. 梁有方先生的意見如下：(i)不同意運輸署不訂定合約及罰則的安排。(ii)現時的制度有可能出現圍標問題，故要求署方修改規則以改善問題。(iii)支持以巴士代替小巴提供交通服務。

85. 譚國僑先生表示：(i)署方就小巴服務的行政規劃欠理想，要求現時的營辦商暫緩停止服務。(ii)建議署方同時就現有路線及建議更改路線安排招標。

86. 黎慧蘭女士要求署方在現時的營辦商停止經營有關公共小巴服務後，必須提供暫代交通服務。

87. 主席表示，運輸署需要 7 個月時間安排招標工作，卻只要求營辦商給予 6 個月的退出服務通知期；希望署方可在會後解釋有關安排。

88.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並獲黎慧蘭女士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有鑑於 10A 及 10M 號小巴線是區內唯一連接深水埗填海區到深水埗東的公共交通服務，本委員會：

1. 堅決反對運輸署在本年七月七日停辦 10A 及 10M 號小巴線。
2. 運輸署應盡速改善有關小巴路線，然後進行招標，

邀請新的小巴營辦商繼續提供服務。

3. 運輸署應盡速落實開辦深水埗填海區至深水埗東的公共巴士服務。」

89.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上述動議獲得通過，秘書處會把該動議送交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考慮。主席並請署方跟進取消南昌小巴士的建議。

(j) 容許非專營巴士於繁忙時間駛入美孚巴士總站上落客(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11)

90.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12/11。

91. 張寶琪先生回應表示：(i)建議經評估並與巴士公司商討後，運輸署認為若實施有關建議，會有一定困難。(ii)由於建議供非專營巴士停泊的位置是在美孚巴士總站的最西面，若讓非專營巴士進入，會帶來大量車流及人流而難於控制，並可能因而引起行人及乘客安全問題。(iii)經營非專營巴士的營辦商眾多，署方需以抽籤方式發出許可證；但當局亦難以確保不會有違例營辦商不守規則的情況出現。(iv)巴士總站的設計並沒有準備供專營與非專營巴士同時運作，因此大量非專營巴士進入美孚巴士總站，會造成擠塞問題並阻礙專營巴士營運。(v)綜合以上情況，署方對文件的建議有保留。(vi)會研究美荔道唐乃勤中學旁的 6A 號巴士站改為非專營巴士上落客區的可行性。

92. 陳學文先生補充表示，監察非專營巴士有否違規進入巴士總站需要大量人手，故管制非專營巴士使用巴士總站是一個問題。此外，現時已有不少行人在巴士總站內不依指定路線橫過馬路，開放巴士總站予非專營巴士使用，會增加巴士總站的人流，行人安全問題或會加劇。同時，待解決非專營巴士上落客點的問題後，署方亦會研究在紅色小巴士側設置限制區(黃線範圍)，以限制非專營巴士及其他車輛在該地點停車上落客。

93. 沈少雄先生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文件提出的建議，近

港鐵站C出口的停車灣有貨車及非專營巴士爭位，請署方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94. 莊志達先生表示，希望運輸署評估建議後盡快解決問題。

95. 譚國僑先生表示，運輸署應研究如何善用巴士站的空間。

96. 陳學文先生回應表示，荔灣道近荔枝角公園一邊的停車灣同樣可供非專營巴士上落客，可考慮將部分路線改在該停車灣上落客。

97. 郭振華先生同意署方的短期措施，但認為署方有需要就長期發展研究改善方案。

98.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上述要求後，向委員會匯報情況。

(k) 曼克頓山至美孚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3/11)

99. 彭達榮先生回應表示：(i)路政署曾與美孚新邨的管業處開會，討論在百老匯街近荔枝角道位置加設行人交通燈的建議，並獲悉百老匯街的業權為埃克森美孚公司所持有。(ii)由於有關路段屬私家路，政府部門在該處施工，需獲業權持有人授權同意。署方隨後聯絡埃克森美孚公司，提出在百老匯街施工並要求對方授權同意，但該公司回覆表示，由於路段地權複雜，需要時間處理。

100. 陳學文先生回應表示：(i)運輸署亦有就百老匯街加設行人交通燈的建議，與美孚新邨第四期管業處查詢釐清私家路業權的進展，並得悉業權問題仍在處理中。(ii)就於曼坊商場至美孚之間的百老匯街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美孚新邨第四期管業處在約一年前，在近曼克頓山的行人路設置欄杆，原意是加強交通安全，但有關措施令居民需要繞道過路，並出現行人攀越欄杆過路的危險情況。運輸署接獲地區人士的意見後，與有關管業處討論問題，並獲

同意移走欄杆。(iii)由於有關路段屬私家路，是否加設行人過路設施，需由私家路的業權持有人或管理者提出。如有關人士提出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方案，運輸署樂意就方案提供技術意見。

101. 莊志達先生提出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埃克森美孚公司，要求盡快同意讓政府部門在百老匯街進行加設行人交通燈的工程，以保障行人安全。

102. 黃志勇先生擔心移走欄杆後仍然會有危險產生，建議當局考慮設置欄杆，並在道路的適當位置闢設過路處，以讓行人能集中在指定位置過路。

103. 陳學文先生回應表示，同意加設欄杆以引導行人在百老匯街指定位置橫過馬路，可提升道路安全。

104. 主席表示會去信有關地段的業主，提出盡快同意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要求，以讓署方進行有關工程。

(1) 關注美孚至盈暉臺盲人設施(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4/11)

105.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14/11。

106. 陳學文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基本上同意建設有關盲人引路徑，因有一定數目的視障人士往返美孚港鐵站及盈暉臺。署方經實地視察，認為盲人引路徑可由美孚港鐵站C出口經荔枝角公園，又或由F出口經呈祥道旁行人路連接盈暉臺。其中，荔枝角公園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署方已與康文署初步商討在公園範圍內建造盲人引路徑的可行性，康文署表示原則上對此沒有異議。運輸署在會後將聯絡「黑暗中對話」的機構負責人，徵詢該機構對盲人引路徑路線的意見。

107. 沈少雄先生建議將美孚港鐵站的盲人引路徑起步點設於D出口。

108. 陳學文先生回應表示，美孚港鐵站D出口有一消防通道，會研究在該處設盲人引路徑的可行性。

109. 主席請運輸署聯絡有關部門和機構，商討如何建設有關盲人設施。

(m) 要求改善北河街、桂林街與汝州街交界行人過路燈顯示問題(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5/11)

110.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15/11。

111. 郭煒森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作出回應。鑑於上述地點一邊的行人過路燈，從某些角度觀看時受舊式建築物的標柱所阻；基於此特殊情況，建議在桂林街增設行人過路燈，使行人更清楚看見燈號；署方並會密切監察桂林街及汝州街的情況。他表示現時有關路段的車輛指示牌是足夠的。

112. 劉佩玉女士查詢新增交通燈的時間表，並指出地面的車輛左轉指示標誌會被停泊的綠色小巴阻擋，故希望署方考慮在合適位置加設指示牌。

113. 郭煒森先生回應表示，如各委員不反對建議，會安排以傳閱文件諮詢，相信工程約需幾個月時間完成。

114. 張寶琪先生回應表示，會與工程師跟進小巴士的問題。

115. 主席請署方盡快落實改善措施。

(n) 大埔道路面交通規劃和路面安全報告(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6/11)

116. 張啓英先生介紹文件 16/11。

117. 鄭泳舜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i)歡迎運輸署檢討大埔道路面交通情況。(ii)同意署方的建議措施，並認為應在第三季前完成工程。(iii)建議在大埔道落斜路段的路面加設減速路拱，以減低車速。(iv)建議在大埔道及南昌街擴寬行車道或重組該處的巴士路線，以紓緩塞車情況。(v)關注南

昌街上斜路段車速過快的問題。(vi)建議改善南昌街及石硤尾街的行人過路設施，以改善違例過路的問題。(vii)大埔道的交通燈設施何時完工。(viii)建議署方定期檢討大埔道的路面情況。

118. 施德來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減速指示牌的設施較被動，署方應考慮其他有效措施。(ii)防滑鋼砂的使用期有多長，以及會否產生噪音。

119. 林家輝先生查詢：(i)若工程在晚間進行，需時多久完成；並擔心會影響民居。(ii)減速路拱會否引致危險及噪音問題。

120. 譚國僑先生表示：(i)歡迎運輸署的報告採納了委員的意見。(ii)南昌街及大埔道交界處的黃格劃線範圍可否擴寬。(iii)建議封閉前北九龍裁判法院位置的停車場上方路口。(iv)落斜路段加設橫向黃色標記，可參考西貢「長命斜」的做法。

121. 郭振華先生表示：(i)可在離開高速公路前五十米的路面加設慢駛的指示標誌及箭咀，以提醒駕駛人士減慢車速。(ii)建議在石硤尾街增加交通燈指示標誌。(iii)滿意署方所提交文件的質量。

122. 張啓英先生回應表示：(i)加設減速路拱並不是香港公共道路的標準設施，但會應委員要求研究實施橫向黃色標記的可行性。(ii)南昌街及大埔道交界位置的行人過路設施，受設於該處的油站所限，但會考慮採取措施優化路面的可行性。(iii)有關的一段大埔道的車速限制是每小時五十公里。(iv)會與警務處及路政署商討盡早鋪設防滑鋼砂的臨時交通安排。(v)會考慮在南昌街及大埔道交界處擴寬黃格劃線範圍的建議。(vi)大埔道北行有獨立行車線右轉駛入前北九龍裁判法院，應不會影響大埔道的交通安全。署方會待有關機構開始運作後檢討情況。

123. 林國安先生回應表示：(i)水務署的工程在三月完成後，便會安排大埔道試路和展開加設交通燈的工程，路政

署會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商討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管理安排。(ii)視乎使用情況，防滑鋼砂使用約兩至三年後便需進行維修。

124. 譚國僑先生表示：(i)建議在近前北九龍裁判法院的上游位置加設偵察車速攝影機，以起阻嚇作用。(ii)署方可考慮將石硤尾街的油站移走，或將兩個過路處改爲一個。

125. 郭振華先生表示，大埔道已有 20 年交通黑點的歷史記錄，值得考慮作爲試點，採用非標準設施改善路面安全。

126. 鄭泳舜先生表示：(i)大埔道晚上常有私家車超速問題，希望署方留意情況，並採取改善措施。(ii)同意石硤尾街油站附近範圍的交通安排須要改善。

127. 林家輝先生表示，運輸署可先考慮加裝偵察車速攝影機的機箱，以起阻嚇作用。

128. 張啓英先生回應表示：(i)會積極跟進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的建議。(ii)會考慮委員對交通安全的意見，並與當區區議員跟進。(iii)即將使用前北九龍裁判法院的機構表示其車流不多，故署方會待該機構運作後檢討情況。

129. 林家輝先生建議去信地政總署，請部門研究油站範圍應否重新發展。

130. 沈少雄先生建議運輸署封閉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停車場的出口位置。

131. 譚國僑先生表示，運輸署可先研究如何優化路面，才處理油站問題。

132. 主席請署方盡快落實改善措施，並建議署方在適當時候安排實地視察。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列表(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7/11)

133. 黃瑞華女士就文件 93/10(不滿房屋署漠視居民生活痛苦：隨意審批非住宅單位加設過多冷氣機的問題)介紹回應文件 30/11。

134. 譚國僑先生表示：(i)問題出現至今已踏入第三年，房屋署應盡快解決問題。(ii)署方應得到居民同意後始安裝有關活動簷篷。(iii)要求署方安排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委員與居民及中心負責人會面。

135. 黃瑞華女士就文件 123/10(強烈要求改善西邨路與連接富昌邨入口人車爭路問題，以免發生意外)介紹回應文件 30/11。

136. 譚國僑先生請房屋署跟進運輸署的建議工程。

137. 彭達榮先生就文件 142/10(關注曼克頓山至美孚巴士總站行人天橋)介紹回應文件 31/11。

138. 譚國僑先生表示，由於所需工程費用不多，建議署方鼓勵發展商在扶手電梯加設感應器工程。若不獲接納，便由署方承擔有關開支，以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

139. 沈少雄先生查詢有關天橋的管理權。

140. 彭達榮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天橋的管理安排是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指示，主要維修及營運開支由發展商負責，而發展商已委託管理公司管理有關天橋。

141. 主席請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後，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142. 張寶琪先生就文件 119/10(要求加強海麗邨、長沙灣「四小龍」一帶往明愛醫院及保安道街市交通)回應表示，相關小巴營辦商經與運輸署商討後，修訂了建議的專線小巴路線。運輸署現正諮詢受影響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待收集意見後會跟進建議。

143. 主席請運輸署在有結果後，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b) 過往交通事務文件的跟進事項列表(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8/11)

144. 郭振華先生表示，瑰麗路小巴士站重疊的問題尚待運輸署跟進。

145. 譚國僑先生請運輸署跟進在巴域街與北河街交界處設置深夜時段禁區的建議。

146. 主席請運輸署與當區區議員跟進文件列載的事項，並建議委員如有需要，可就關注事項在將來的委員會會議提交文件討論。

議程第四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私人樓宇工作小組(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9/11)

147.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b)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0/11)

148.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c)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1/11)

149.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150.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151.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舉行。

15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九時正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